

承傳與更新—— 從艾得理在港的學生事工看傳教士 與華人教會及青年基督徒的互動

郭偉聯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本文主要研究傳教士艾得理 (David Howard Adeney；或作「艾德理」，下同) 的宣教工作，對青年基督徒及當時保守教會¹ 的轉變所扮演的角色。艾得理為華人教會開基百多年後來華的傳教士，以福音機構而非教會為宣教工場，本文嘗試以香港學生福音團契五六十代的事工為例，² 論證艾氏一方面保持華人保守教會珍視的屬靈傳統，另一方面則

¹ 有關香港五十至七十年代保守教會的定義，大概可按它們對世界基督教協進會及新神學的態度而劃分之。保守派對兩者皆持反對的態度。參滕近輝、鮑會園、胡恩德：《合一問題》（香港：興道，1970）；滕近輝：〈從分裂到合作〉，《今日華人教會》（1979年2月），頁4。

² 有關五六十年代學生福音工作的研究，可參劉紹麟：〈四九年以後香港教會本土化的經歷——兩個不同個案〉，《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25期（1998年7月），頁15~19；盧龍光：〈香港教會宣教使命的回顧與反省〉，錢北斗編：《爾國爾城：本地宣教使命實踐反省》（香港：學生福音團契，1986），頁43~44；倪貢明、羅慧芳：〈香港教會歷史與城市發展的關係：一九〇〇至一九八〇〉，倪貢明、羅慧芳合編：《城市宣教與香港》（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88），頁55~56。

把深受保守華人屬靈傳統影響的青年人引向當時西方新興福音派的門檻，並成為這些青年人的「栽培者」與「保護者」。

在本文的第一節，筆者將重述艾得理參與學生福音工作的歷程及貢獻。而在第二及第三節則提出，艾氏雖然在五六十年代青年基督徒運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他發揮作用的原因並不能以「中國 vs 西方」或「西方推動東方」的詮釋框架來解讀。本文將會指出，儘管梁家麟有關華人奮興佈道家的中國學生福音工作研究，³ 及邢福增有關香港教會「延續與斷裂」的討論，對我們理解華人教會的承傳與轉變有很大的貢獻，⁴ 可是我們仍然有空間進一步描述學生福音工作與教會轉變的關係。安達姬 (Carolyn Armitage) 形容艾得理為香港教會轉變的「觸媒」(catalyst)，其實頗貼切地形容了艾氏的角色。但筆者認為，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指出，艾氏能「催化」香港教會的轉變，是因為他發揮了「栽培者」、「保護者」與「屬靈榜樣」的功能。⁵

本文將從組織及個人互動兩個層面考掘這課題。在組織層面，艾得理的貢獻在於提供教會及學校以外的組織渠道，使青年基督徒能有效地改變當時基督教的「組織版圖」。從這方面來看，我們可說艾得理其實並非當時香港教會轉變的推動者，真正的推動者是青年基督徒本身。在個人互動層面，筆者嘗試指出，五六十年代青年基督徒的運動其實是一種「信仰的覺醒」，是一種對生活理想及意義追尋與反思的結果。當時的青年基督徒對自己的「基督徒」「生活」並不滿意，因而在艾得理的個人屬靈氣質及宣講信息中得到啟發與感召，重塑自己的信仰身分與

³ 梁家麟：《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39~42。

⁴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頁81~184。

⁵ 安達姬著，黃從真譯：《艾得理傳——全力以赴的一生》（台灣：校園，1994），頁167。（英文版：Carolyn Armitage, *Reaching for the Goal: The Life Story of David Adeney, Ordinary Man, Extraordinary Mission* [Wheaton: OMF, 1993], 157.）

生活。令人更意外的是，青年基督徒的運動在當時帶來了屬靈復興外，亦啟動了他們自身對社會與民族身分重塑的進程，為香港福音派教會在上世紀七十年代轉向社關面貌奠基。艾得理與青年基督徒運動的歷史，提示我們要注意當時的青年基督徒（都是知識分子）與教會及社會轉變的複雜互動，以及信仰熱情在宗教社會功能上扮演的角色。⁶

一 艾得理參與學生福音工作的歷程及貢獻

艾得理，⁷ 英國人，1911年11月3日出生於貝德福 (Bedford) 一個宣教士家庭。他高中時已立志到中國宣教，1933年於劍橋大學畢業，1934年以內地會宣教士身分到達中國。艾氏抵步時已表明希望從事學生工作，但內地會同工建議他先在鄉村教會汲取經驗。⁸ 1938年與同為內地會宣教士的德忠玉 (Ruth Temple) 結婚，婚後在河南方城宣教。1941年，在日軍偷襲珍珠港前數月回美述職與休假。艾氏返美後，因着霍頓 (F. Houghton) 向伍茲 (Stacey Woods) 推薦的關係，於1941年11月加入

⁶ 劉小楓曾提出今日的漢語神學的重要任務是要佔據漢語學界的「思想史」位置，這樣才能「擴展基督教」「參與現代思想的對話能力」。（劉小楓：《漢語神學與歷史哲學》〔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頁60。）但這舉措卻又必然要把「教會神學」及「人文神學」分別出來。他又借佛教的例子，說明「教會神學」是民間神學，而「人文神學」則是精英知識分子的「精神資源」（頁62~63），並且「對基督教思想和制度作出文化解釋，當由教會神學家自己來決定」（頁63）。他又提出，「在教會文化能夠充分活動的地方（如台灣和香港），基督教認信自然而然就被教會文化完全吸收了，即便對教會文化不滿，也很難擺脫其強有力的影響」（頁61）。但筆者在重述這段歷史時，發現青年基督徒知識分子的「羣眾性」或「民間性」(laity)。他們並沒有被教會完全吸收，相反卻運用教會內的活動空間，推動教會改革，改變教會面貌。他們更「越俎代庖」地代替「教會神學家」來「對基督教思想和制度作出文化解釋」。或許這段複雜互動的史實，也能有助澄清「教會神學」及「人文神學」彼此斷裂的看法。

⁷ 艾得理的生平及基本事蹟可參安達姬：《艾得理傳》。

⁸ David H. Adeney, *China: The Church's Long March* (Ventura: Regal Books, 1985), 20;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01。

初成立的美國校園團契 (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IVCF)。艾氏在校園團契工作一年後，便被內地會調回倫敦。⁹ 1946年1月因霍頓的急電而回到中國，參與中國各大學基督徒學生聯合會（簡稱「學聯會」，Chinese 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的工作，任副總幹事。¹⁰ 往後幾年，他曾到中國各地的大學主領聚會及探訪各地「學聯會」，並感到「聖靈在各大學工作」。¹¹ 中國「學聯會」更被形容為四十年代末期「世界各地學生工作進展最速、最重要」的一個。¹²

在大陸解放後，艾得理因形勢不變而於1950年8月離開中國，繼而重返美國校園團契任宣教幹事，並照顧中國及海外留學生的工作。¹³ 1956年，艾氏獲委任為國際學生福音團契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 IFES) 遠東區副總幹事 (Associate General Secretary for the Far East)，辦事處設在香港，艾得理擔任該職至1968年為止。¹⁴ 艾氏到達香港時被形容為「帶着一個異象及一個使命：就是將福音帶給香港的學生」。¹⁵ 他首先為一小羣來自香港不同教會的大學及海外大學的畢業生組織聚會，在星期天下午於他家中舉行，內容包括唱詩、外邀講員講道或專題演講，並分享未來學生運動的異象。¹⁶ 在艾得理

⁹ Adeney, *China: The Church's Long March*, 25-26；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11~112。

¹⁰ 劉智欽：〈學聯知多少——學生聯合會的福音事工〉，《校園》第33卷第5期（1991年10月），頁44。

¹¹ Adeney, *China: The Church's Long March*, 26；艾德理著，羅錫為譯：《祂必保守》（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1981），頁18。

¹²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27。

¹³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48~151。

¹⁴ Adeney, *China: The Church's Long March*, 27.

¹⁵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leaflet (1961), 1.

¹⁶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1；馮蔭坤：〈衡量〉（出版資料不詳，約為1967年），頁2。

的「鼓勵及推動下」，這批畢業生於1957年「自動組成了中學生基督徒團契 (Inter-School Christian Fellowship)、畢業生基督徒團契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和福音閱覽室 (Evangelical Reading Room)」。¹⁷ 往後，教師基督徒團契 (Teacher Christian Fellowship, TCF)、各學院基督徒團契 (Inter-Collegi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ICCF [1971年改稱為專上學生福音團契])、新亞書院團契、羅富國師範學院團契及浸會學院團契相繼成立，並於1961年聯合組成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 FES)。¹⁸ 這些團契在校園舉辦了不少的查經小組及福音聚會，並每年大規模的校際佈道會 (evangelistic rally)。¹⁹ 除了學生工作外，艾得理更曾擔任1957及1966年港九培靈研經會的講員，²⁰ 並曾任靈光堂的部分時間牧師兩年之久。²¹

¹⁷ 〈FES簡介：在神掌握中的變與不變——承擔・反省・見證〉（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1986）；馮蔭坤：〈衡量〉，頁2；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1。本文將簡稱中學生基督徒團契為ISCF、畢業生基督徒團契為GCF、福音閱覽室為「閱覽室」。

¹⁸ 〈FES簡介：在神掌握中的變與不變〉；《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簡訊》（1963年3月）。劉國偉記述ICCF及TCF的成立過程如下：「1957年夏天，崇基、浸會、新亞及港大的同學聯合舉行了一次夏令會，這可以說是『專上學生福音團契』(ICCF) 的開端。其後各院校團契不斷互相探訪，並一同舉行夏令會及聯校福音聚會，而ICCF最後在1963年正式成立。另一方面，葛量洪師範學院數十位基督徒同學，每天同心禱禱，立志將自己獻給主。他們畢業後當上教師，在教育崗位上努力傳福音，並組織教師聚會彼此激勵。1960年在FES首位全職同工陳喜謙協助下，教師聚會改組成為『基督徒教師團契』(TCF)。」（劉國偉：〈福音運動與時代轉變：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由1957到1997 發展路線及對時代的回應〉，頁1；下載自〈www.trainingcenter.fes.org.hk/ret/modules/tinyd1/pic/hkfes.pdf?PHPSESSID=ca804af08e7adafea555642b161b696a〉。）

¹⁹ 受筆者訪問的人士皆指出，有系統的查經、小組及"rally"是學生團契對他們影響最大的活動。

²⁰ 《培靈講道》第九集（1957）（香港：香港培靈研經會，1958）；《培靈講道》（第十八集）（香港：港九培靈研經會，1966）。

²¹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77。

1968年，海外基督使團 (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內地會於1964年後使用此名稱) 針對亞洲大學畢業生的神學教育，決定於新加坡成立門徒訓練中心 (Discipleship Training Centre, DTC)，艾得理因出掌這中心的緣故，便將國際學生福音團契的棒子交給蔡偉賢。DTC的開辦理念並不以一般的神學院為藍本，它強調小羣體師徒式的屬靈操練，故學生人數通常不超過20人。²² 艾得理在DTC工作期間，有不少香港青年基督徒慕名前往受訓，例如：何瑩基、²³ 馮昭靈、劉義信、²⁴ 蘇恩覺、²⁵ 余慧根、²⁶ 錢北斗²⁷ 及陳詠恩。²⁸ 1976年，艾得理正式退休，在返美之前曾到當時成立不久的中國神學研究院授課六個月，1978年以後曾九次回中國大陸探訪，1994年於美國病逝。²⁹

²² 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郭偉聯往訪，2007年3月9日，香港：香港浸信教會；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77。

²³ 1964年香港大學畢業，在門徒訓練中心受訓後往印尼宣教，不幸於1974年9月7日因飛機失事而於印尼去世，終年33歲。參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征途》（香港：香港差傳事工聯會，1986），頁105~112。

²⁴ 在訓練中心畢業後由1977至1991年擔任國際學生福音團契東亞區巡迴幹事。在1997年逝世時，香港的學生福音團契通訊特刊登出記念她的文章及生平簡介。見《FES通訊》第282期（1998年1月）。

²⁵ 六十年代前期香港大學畢業，1966年成為學生福音團契同工，於門徒訓練中心畢業後往日本宣教。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Notes & News," *The Way*, no. 2 (1966), 16。

²⁶ 六十年代前期香港浸會學院畢業，1968至1988年任職於學生福音團契，曾任總幹事，後為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余慧根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郭偉聯往訪，2007年2月28日，香港：教會更新運動辦公室。

²⁷ 曾任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錢北斗口述歷史訪問記錄，劉紹麟、郭偉聯往訪，2001年5月2日，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²⁸ 曾任學生福音團契幹事，現任中國神學研究院實踐科副教授。陳詠恩口述歷史訪問記錄，劉紹麟、郭偉聯往訪，2001年7月3日，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²⁹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230、241~262。

滕近輝曾表示，「大學生佈道及復興運動」是他親身經歷的「七大屬靈運動」之一。他又提及這次學生運動「於五十年代也興起於東南亞一帶的華人中」，為華人教會造就了很多領袖人才，成為教會發展的「強大動力」。他特別指出艾得理是這運動的重要領袖。³⁰ 事實上，香港教會七十年代以後的領袖中，的確有不少人提及自己曾受艾得理的薰陶、建議、幫助或影響，例如：陳喜謙、³¹ 馮蔭坤、³² 曾立華、³³ 蔡元雲、³⁴ 蘇恩佩、³⁵ 蘇恩覺³⁶ 及余慧根。³⁷ 另外，艾得理的貢獻也見諸他促成的GCF，以及這團契後來發展出來的一系列對香港教會有深遠影響的教會機構。正如GCF在其簡介中指出，FES、突破運動、中國神學研究院、工業福音團契、木屋區福音團契（現為城市睦福團契）、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及基督徒守望社皆與他們有所關連，而艾得理更是畢業生團契的推動者。³⁸

³⁰ 滕近輝：〈廿世紀華人教會生命發展歷程的回顧：「我所經歷的七大屬靈運動」〉，《大使命季刊》第25期（1999年11月），頁1~2。

³¹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郭偉聯往訪，2007年1月26日，香港：西區潮語浸信會。

³² 馮蔭坤：〈驀然回首四十載〉，《FES四十周年（1957-1997）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出版年份不詳〔約1997年〕），頁23。

³³ 曾立華：〈FES對於我的兩個影響〉，《FES四十周年（1957-1997）紀念特刊》，頁39；曾立華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郭偉聯往訪，2007年1月31日，香港：建道神學院。

³⁴ 蔡元雲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郭偉聯往訪，2007年2月16日，香港：突破輔導中心；安達姬：《艾得理傳》，封底頁。

³⁵ 蘇恩佩：《蘇恩佩文集》第1冊（香港：突破，1987），頁480、566。

³⁶ 陳炳輝：〈他們所走過的路——五、六十年代畢業生的故事〉，《FES電子通訊》第370期（2006年3月）；下載自〈<http://www.fes.org.hk/newsletter/370/index.php>〉；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³⁷ 余慧根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郭偉聯往訪，2007年2月28日，香港：香港教會更新運動辦公室。

³⁸ 〈簡史〉，《香港基督徒畢業生團契》；下載自〈[http://www\(gcf.org.hk:8080/gcfportal/cms/index.php?page=content/understandgcf&lang=zh-tw](http://www(gcf.org.hk:8080/gcfportal/cms/index.php?page=content/understandgcf&lang=zh-tw)〉。

二 宣教士在華事工的糾結

從以上的介紹可知，艾得理於華人學生福音工作上獲得的評價是十分正面的。不過，在香港教會史的研究層面，對於艾得理及學生福音工作的解讀其實並不充實。梁家麟在《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一書中，以艾得理與趙君影及于力工在解放前「學聯會」的合作為例，指陳「華人奮興佈道者與西國同工之間的衝突常會發生」，³⁹ 華人奮興佈道家更懷有「認定只有華人傳道者使用華人方法才能有效向華人傳道」的心態。⁴⁰ 梁家麟的推論並非無的放矢，于力工便曾就這些衝突作了生動的記述：當艾得理、趙君影與于力工第一次在成都合作帶領佈道及培靈會時，⁴¹ 艾得理投訴于力工領唱的詩歌是「主日學裏的詩歌，這樣的領詩歌，不是作大學生工作的風度」。于力工則直指「艾牧師第一晚同工，就表達主觀的看法，這是我個人不能接受的……這樣的問題一提出，先是對我的攻擊，也是向着趙牧師而來」。⁴² 梁家麟認為，這些衝突乃源於華人奮興佈道家主觀地希望，「西方差會和傳教士最好只是在財政上支持他們的工作，卻在行政事務上不予過問，容讓他們獲得全盤自主的領導權，並且不竊奪他們的工作成果」。⁴³

不過，梁家麟的解說可能並非當時複雜情況的全部。首先，華人奮興佈道家與西教士並不完全互相對立。即或于力工對艾得理十分有意見，但他也提及當他準備往美國讀書時，艾得理曾寫推薦信「大力介

³⁹ 梁家麟：《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頁41。

⁴⁰ 梁家麟：《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頁40。

⁴¹ 當時聚會的情況，可參李長華：〈全國各大學基督徒學生聯合會在成都〉，《生命季刊》第24期（2002年12月），頁47~48。

⁴² 于力工：《夜盡天明——于力工看中國福音震撼》（台北：華宣，1998），頁286。

⁴³ 梁家麟：《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頁41。

紹」他。⁴⁴ 趙君影雖然在憶述「學聯會」的工作時提及自己是該會的總幹事，內地會的孔保羅牧師夫婦 (Paul and Maida Contento) 及于力工是「得力的同工」，卻獨獨沒有提到副總幹事艾得理，並且強調「人沒有甚麼可誇之處」，因而使得我們臆測他們關係不大好；⁴⁵ 但從于力工的記述中，我們可知道趙君影並不抗拒艾得理的加入：

而對於艾牧師參加此學生工作，我和趙牧師有不同的看法。他的理由是：這樣大的工場，人手不夠，能有西教士參加，可以多一份力量。我則認為西教士工作的立場是代表他們的團體，並且最後是忠於且依歸他們的團體，我們所以有這樣的一個學生組織，來推動福音工作，完全是華人推動出來的，是一個復興的運動，不是差會團體的產物。⁴⁶

其次，衝突的來源也未必在於資源及主導權的問題上。于力工便將他與艾得理的齟齬解說為「文化衝突」：

大家同心合意的禱告、認罪、對付、流淚，一片復興的氣象，這也是艾牧師所不能同意的……言談之中可以看出他的背景。我來美國之後，參加了美國IVF的聚會，才知道他們的「保守」呆板，靈氣沈悶……而艾牧師是從這樣的背景中出來的，故也難怪他有些保守。當時華人深受宋尚節、計志文等山東大復興佈道會的影響，是一種復興運動，不是傳統式的「墨守成規」，故造成了文化上的衝突。⁴⁷

于力工又形容艾得理是「華福蘭的一張『王牌』」，又說「他也

⁴⁴ 于力工：《夜盡天明》，頁388。

⁴⁵ 趙君影：《漫談五十年來中國的教會與政治》（台北：中華歸主協會，1981），頁19。

⁴⁶ 于力工：《夜盡天明》，頁284。

⁴⁷ 于力工：《夜盡天明》，頁289。

是英國劍橋畢業的，在內地會中，主持工作的多是英國人士，而且是大學畢業生。英國人……自尊極強，民族傲氣極重，縱是西教士，有時還是在不知不覺間表現出來」。⁴⁸ 他又認為西教士認為「有中國人不能管錢支配錢，中國人不會管行政的論調」，是因為福音派傳道人「能以操英語，看英文書，可以說少之又少」。⁴⁹

更有趣的是，于力工自己亦察覺到他們的衝突不盡是「中國」與「西方」的對立，而是情感豐富的「美式」奮興佈道與情感表達較保守的「英式」復興及凱錫克培靈會的對立。⁵⁰ 貝炳頓 (David W. Bebbington) 指出，英國凱錫克培靈會後來變成了主要是中產階級參加的信仰活動，而中上階層又喜歡「文雅」(genteel) 的崇拜形式。由此可見，其中的文化衝突除了是民族性的，也是階級性的。⁵¹ 艾得理為劍橋畢業生，父親雖為宣教士，母親卻是出身於上層階級，他們一家常得到母親娘家的多方照顧。因此，我們將艾得理看為有着中產階級習氣也不為過。事實上，艾得理第一次由英國到美國主持校際團契的周末聚會，便「幾乎找不出一首可以唱的詩，因此他教他們學會了唱《祂竟名為憂患之子！》(Man of Sorrows, What a Name)⁵²」。他更「針對」學生的「膚淺」「發出挑戰」，要他們「在神面前自我省察，成為有信仰根基、有品格的基督徒」。⁵³ 如此，他與于力工的互動，反映出西教士與華人的交往除了涉及「中西文化」的差異外，西方文化其實也不是鐵板一塊的，不同的信仰文化其實在教會改變過程中是互為影響與碰撞的。

⁴⁸ 于力工：《夜盡天明》，頁285。

⁴⁹ 于力工：《夜盡天明》，頁284。

⁵⁰ 于力工：《夜盡天明》，頁286。

⁵¹ David W. Bebbington, *Evangelicalism in Modern Britain: A History from the 1730s to 1980s* (London: Routledge, 1989), 177; David W. Bebbington, *The Dominance of Evangelicalism: The Age of Spurgeon and Moody* (Downers Grove: IVP, 2005), 68-69.

⁵² 並非奮興型的短詩，全詩共五節。

⁵³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11。

另外，我們可以從其他角度來解讀艾得理在解放前的學生福音工作。從當時認識艾得理的平信徒，以至傳道人的言論來看，根本並沒有于力工那種涇渭分明的對立情緒。他們（例如：李長華⁵⁴、張育明⁵⁵與胡恩德⁵⁶）都將趙君影及艾得理看為一個整體，共同領導着學生福音運動，他們似乎並不察覺艾氏與華人同工在神學及工作方式上存在着明顯的差異。從艾得理自己如何評價趙君影這方面來說，艾氏清楚表明趙氏是「學聯會」及他本人的領導人，正面褒揚他是個「有恩賜」、受「神重用」的人，能在講道上作「深入的分析」。⁵⁷ 艾氏似乎也不認為自己與同工之間在神學或工作方式上有很大的不同，他最耿耿於懷的反可能是趙君影在解放前離開大陸。艾氏由一位留學美國、在解放前決意回中國而遭遇困難的中國基督徒留學生的事例談到，「如果所有基督徒都有像他一樣的心志，他們便不會遭人非議說：『基督教很好，但在亞洲卻行不通，因為它不夠犧牲精神』」。⁵⁸

從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可發現艾得理與解放前中國學生福音工作的互動是複雜的。艾氏自己、中國基督徒學生，甚或是華人傳道都沒有將艾得理視為神學上或佈道上的異己。但于力工的不滿亦反映了在同質性之外，的確又存在着差異。這差異不僅是華人奮興佈道與西教士的差異，也可說是英式與美式、中產與草根復興運動的差異。筆者在後面的分析便會進一步指出這複雜的互動如何塑造香港教會的轉變。

⁵⁴ 李氏乃與「學聯會」關係密切的「華西壩基督徒學生聚會」成員。參李長華：〈全國各大學基督徒學生聯合會在成都〉，頁45~47、49。

⁵⁵ 曾參加南京學聯會及天津區學生夏令營籌辦工作的基督徒大學生。參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31、142~143。

⁵⁶ 胡恩德：《我們的教會——「我所喜悅的」》（香港：喜樂福音堂，2002），頁110。

⁵⁷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16、121~122、127；Adeney, *China: The Church's Long March*, 26；艾德理：《祂必保守》，頁16。

⁵⁸ 艾德理：《祂必保守》，頁109。趙君影表明，因他「在共黨未到上海之前，就已前往香港，故被人所詬」。趙君影：《漫談五十年來中國的教會與政治》，頁32。

三 「延續與斷裂」：香港教會的轉變

除了梁家麟，邢福增在《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中提出以「延續與斷裂」來解讀五十年代香港教會的情況。他認為五十年代香港教會是「中國因素」（視香港為華南教區密不可分的一部分）與「香港因素」互動與消長的產物，其主要特徵是延續國內宣教運動之餘，卻又因香港教會自身的發展而促成它與中國內地情況的割裂。⁵⁹ 就五十年代香港學生福音工作的情況，邢福增指出它是艾得理所推動的，並且「隨着其六十年代建立的根基」，它「對日後香港教會各方面的發展，起了正面的作用」。他又指出五十年代的學生福音工作並不為主流宗派所接納，認為它衝擊宗派教會、引致分裂，並且令青年人疏忽教會事奉。⁶⁰

邢福增提出的「中國因素」及「香港因素」，的確有助我們分析五六十年代香港教會與香港學生福音工作的宏觀框架。但筆者希望從艾得理與香港學生福音工作的互動，提出一些比「中國」和「香港」較為微觀的因素，梳理學生福音運動推動香港教會轉變的歷程，並且進一步指出，除了地域文化因素（「中國」、「香港」、「西方」）在香港教會的轉變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外，組織的空間及基督徒自身的身分期望 (identity aspiration) 也是教會轉變的重要因素。

四 艾得理與五六十年代香港學生福音運動：復興運動

安達姬形容艾得理於1956年來港時「正有一股復興熱潮。先從學生中間開始，擴展至大眾階層」，他的參與是「恭逢其盛」。⁶¹ 香港教會五十年代復興運動的歷史可說明艾得理與香港教會轉變的微妙關

⁵⁹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頁83。

⁶⁰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頁167~169。

⁶¹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68。

係——艾得理起着既承傳又轉變的作用。

五十年代學生福音工作的興起，與浸信會一班青年人的復興有着密切關係，當時的參與者或見證者都把1951年看為復興的起始點。⁶² 當時各區浸信會少年團有一聯合組織：「浸信會少年團聯會」，每年舉辦聯合夏令會，籌備及參與這少年團契聯會的主力是中學生。在1951年夏令會最後一晚，有不少青年人認罪悔改、整夜禱告、流淚倒地。這些青年人得「復興」後，生活有很大的改變，注重對付罪，熱心傳揚福音。⁶³ 從當時的記述看來，浸信會青年基督徒的復興與解放前國內學生佈道運動的情況並沒兩樣，它們的特點皆是注重祈禱及認罪悔改。⁶⁴ 艾得理其實也是屬於這「復興運動」的大傳統。他絕不含糊地稱解放前國內學生的現象為「聖靈的工作」及「復興」，並為青年人的表現感到興奮，他自己也是這類聚會中受歡迎的講員之一。⁶⁵ 例如，他在1957年的港九培靈研經會主講「聖靈八講」，他便從第一篇至第八篇的講章都強調祈禱、悔罪得復興的信息。⁶⁶

⁶²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胡恩德：《我們的教會》，頁106；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出版資料不詳，出版日期約1976年），頁2。

⁶³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胡恩德：《我們的教會》，頁106；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1~2；吳主光：〈第十次分享〉，《平安福音堂「蒙恩傳統」分享系列》，頁2；下載自<http://www.pechurh.bc.ca/pecgrace/>。另參吳主光：〈奇妙的事情〉，《燈塔》第147期（1968年9月），頁12~13。

⁶⁴ 陳終道提及，趙君影的講道信息是「向神認罪，也逐一向人認罪、賠罪」。（陳終道：《遊子遲遲歸——陳終道牧師蒙恩見證》〔香港：宣道出版社，2000〕，頁73。）艾得理則憶述「不分晝夜」的小組連鎖祈禱及「悔意蒙恩」是國內學生佈道大會的特色。（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29。）

⁶⁵ 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29；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⁶⁶ 艾得理在第一講時說：「各位我不知道你的需要，但主知道，祂愛你。祂要改變你的心，賜給你聖靈。弟兄姊妹們，或者你已經信主，但你是一個口渴的信徒，你失敗，你遠離主。主今晚也對你說：來吧，孩子，你雖軟弱，但我能叫你剛強……把不順從的態度掘出來，把罪掘出來，把假冒為善掘出來，我就賜給你生命的活水。」（《培靈講道》第九集〔1957〕，頁丁9~10。）他在最後一次講道時仍提出：「被聖靈充滿，要對付罪。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這是最重要的問題……在你裏面有不順從，有捨不得的罪惡，沒有倒空，沒有離罪。這都能成為你與主的間隔。」（《培靈講道》第九集〔1957〕，頁丁76。）

學生團契在這復興運動中扮演着把「復興」放射出去的角色。⁶⁷ 當時經歷「復興」的青年人將復興帶回校園，鼓勵其他教會的青年基督徒「蒙恩」，過復興的信徒生活、熱心佈道，因而影響了其他教會。陳喜謙指出：「這些年輕人跟着入學，便將復興的火帶入大學、師範。因為他們很火熱，很想傳福音，並且在校園聯絡其他教會的基督徒，便將復興的火傳開。這是復興的主要火線，當時的其他基督徒，因為看到那些火熱的基督徒，便覺得別人是基督徒，自己又是基督徒，為甚麼對方那麼火熱，甚至影響了那些主流宗派（如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的大學生。」因着他們「是當時的『天子門生』」，故很能進一步影響當時的年輕人」。⁶⁸ 石耀綿憶述，「復興的火焰由這些人帶回學校，學校團契紛紛成立，透過信主的同學，再帶到其他各教會」。⁶⁹ 胡蔭磐亦指出，這復興現象後來蔓延至「播道會、喜樂堂、崇真會、中華基督教會、禮賢會」。⁷⁰

這個復興運動雖然是承繼着國內的奮興佈道傳統，卻對香港教會產生不少衝擊。復興帶來一種對「罪」敏感的信仰生活，令這些青年人產生「恨惡罪」、「與罪不妥協」的心態，這種心態使他們敢於挑戰各種權威。例如，在「港大團契」成立之前，香港大學每年聖誕節皆有聖誕頌歌會 (Christmas Carol Concert)，由校長賴廉士 (Lindsay Ride) 指揮。到五十年代中期，「港大團契」(Christian Association, CA) 獲邀參與獻唱，當同學發現其獻唱曲目完全沒有宗教意義後，竟向校長直接「交涉」與「抗爭」，令校長放棄指揮詩班。陳喜謙指出，五十年代香港的殖民地色彩濃厚，華人如此公開與洋人周旋，「此舉是十分危險

⁶⁷ 《港大團契五十周年特刊》（香港：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出版日期不詳，約2006年），頁7。

⁶⁸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⁶⁹ 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2。

⁷⁰ 胡蔭磐：〈五十年代的胡恩德先生，我的父親〉；下載自〈http://www.cap.org.hk/author/Woo_Yan_Tak.htm〉。

的」。⁷¹ 另一件令教會大為震動的事為1962年發生的聖公會聖保羅男女中學事件。當時有一些蒙「復興」的同學在校內熱心佈道，校方卻認為他們的行為過於激烈，在公開試的前夕（受難節前的星期四）要求他們承諾改正，⁷² 但該批同學拒絕，故遭校方開除。幸而他們能在會考及高考前相繼找到中學就讀，如期參加公開試，並能進入大學。以當時香港社會的情況而言，傳統名校的高中學生為「信仰熱情」甘冒喪失晉身大學的風險，實在令人匪夷所思。加上他們當中有不少人是學生領袖，更有人是主流宗派教會（如聖公會、禮賢會）領袖的子弟，這事件的震撼性可想而知。⁷³

這股「不妥協」的浪潮甚至波及保守教會。他們中間有人批評自己的教會過於人意、組織化及世俗化，⁷⁴ 因而與教會的牧者及長執產生不少分歧，引致宗派教會及教會學校對青年人的「復興」及學生福音工作甚為抗拒。當時衝突最激烈的要算是1961年浸信會出現的分裂。是年九龍城浸信會、堅道浸信會及筲箕灣浸信會福音堂的少年團契先後分裂出九龍城福音堂、般含道福音堂及筲箕灣福音堂。⁷⁵ 堅道浸信會的主任牧師黃日強指那些「復興」的青年人「不聽教會的說話，與牧師有距

⁷¹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陳喜謙提及當日進行抗爭的學生為周道輝醫生。另參《港大團契五十周年特刊》，頁9。

⁷² 陳喜謙憶述校長要求那些同學不能在校內或校外向同學傳福音、聚會或查經。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⁷³ 這事件共涉及七名學生，陳喜謙能憶述其中六人的名字：何慶芬、利雅屏、何司權、林爾華、徐理恩、徐理強及羅 x x。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另參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73~174；胡蔭磐：〈五十年代的胡恩德先生，我的父親〉。

⁷⁴ 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3~4；吳主光：〈第一次分享〉，《平安福音堂「蒙恩傳統」分享系列》，頁2；下載自〈<http://www.pechurch.bc.ca/pecgrace/>〉。滕近輝則提及有青年人「帶着驕傲到教會來，尚未貢獻之先，就要作領袖，或老是批評」。（滕近輝：〈學生團契與教會的關係〉，出版資料不詳，頁2。）

⁷⁵ 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7~8；引自李金強：《自立與關懷》（香港：商務，2002），頁145。深水埗浸信會則於1963年分裂出新圍村福音堂（後來的平安福音堂）。

離，與教會發生問題」。⁷⁶ 深水埗浸信會的傳道人及值理則直指他們「在夏令會裏學壞了」。⁷⁷ 陳喜謙說當時他們這羣人在各主流宗派教會「如火添油」，「令很多教會十分震動，甚至稱他們為『小羣』、『共產黨』」。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艾得理並不是1951年香港青年人「復興」的推動者。按陳喜謙及胡蔭磐憶述，帶動1951年復興的主力是胡恩德、陳約翰、趙君影、鄭果、冒季美、汪長仁及滕近輝，隨後艾得理才來港，並成為受歡迎的夏令會講員。陳喜謙強調：「在艾得理來港前已有復興。」⁷⁹ 另外，我們也要從先前的史述中，曉得青年及學生的復興很大

⁷⁶ 李金強、湯泳詩：〈口述歷史——黃日強牧師〉（上），頁3。引自李金強：《自立與關懷》，頁144。石耀綿則表示：「教會很多會佐及其隨從，與及牧師，對青年人這些行動極不贊同，遂運用他們的權力及辦法來阻止及打擊青年人。」（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3。）

⁷⁷ 吳主光：〈第十次分享〉，頁2。

⁷⁸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⁷⁹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胡蔭磐：〈五十年代的胡恩德先生，我的父親〉。在以上的教牧及佈道家中，胡恩德要算是在五十年代青年「復興」運動中最重要的華人牧者。當時有分推動成立般含道福音堂的原堅道浸信會會友石耀綿、麥振榮、白（懋）通，及成立平安福音堂的原深水埗浸信會會友吳主光皆稱胡恩德為「屬靈之父」。（李金強：《自立與關懷》，頁160，注56；吳主光：〈胡恩德先生安息主懷〉，下載自〈<http://www.hkpec.org/tst/pasterssharing/050327pastorsharing.htm>〉。）

陳喜謙與胡蔭磐則提及胡恩德在聖保羅男女中學事件中也作出了積極的幫助。（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胡蔭磐：〈五十年代的胡恩德先生，我的父親〉。）除了胡恩德外，陳約翰是其次的主要影響青年人的華人教牧，陳喜謙稱他在「建制裏幫助他們」。（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6；吳主光：〈第十次分享〉，頁2；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胡蔭磐：〈五十年代的胡恩德先生，我的父親〉。）滕近輝則嘗試一方面支持學生運動，另一方面引導學生與教會保持緊密聯繫：「教會應該把學生工作看作教會整體工作的一個部門，所以要同情它，支持它，鼓勵它；絕不可以歧視和排斥它……但是，每一個青年基督徒都必須保持與教會的連繫。」（滕近輝：〈學生團契與教會的關係〉，頁1~2。）除以上的人士外，李非吾也站在青年人的陣營並幫助他們，他更曾撰文批評：「教會內長者，對青年信徒之顧忌太深，成見太重；於是乎對青年事工訓練、採取獨裁箝制方式，置青年人心性適當之引導於不顧，招致青年人強烈的反感，促使青年人對教會的離心運動。」「試問曾有幾位屬靈長輩予以正義支持？幾許教會領袖加意援手相助？那些傳道牧師肯奮力栽培？」（李非吾：〈青年工作與今日教會〉，《播種人》第13期〔1965年12月〕，頁3~4、5。另參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6。）

程度上是一個他們「自發」及「自主」的信仰運動，教牧與佈道家只是扮演着精神支援及個別幫助者的角色。這引起一個問題：那麼，艾得理為何被看為與這運動有所關連？他的角色是甚麼？

筆者認為，我們首先要留意那些積極參與「復興」的青年學生與艾得理及學生團契的關係。李金強指出，那時「復興」的青年學生因將夏令會復興會的火焰帶進學校，相繼成立學生團契，「遂得與艾得理相遇從」，而艾氏又是「深受本地宗派教會青年的景仰」的佈道者。⁸⁰因此，誠如陳喜謙憶述，艾得理與這「復興」運動的關聯，最基本是他乃與胡恩德等同為出色的奮興佈道家，並且由此對比出堂會牧者的不濟。⁸¹從這方面看，艾得理的影響跟其他同期參與青年學生奮興工作的佈道家並沒有兩樣。

但是筆者得指出，艾得理其實對這復興運動作出了關係全局的影響——一個在組織層面上及扮演保護者角色所發揮的影響。在這次「復興」運動之中，陳喜謙是那批青年人的領袖，他是當時浸信會少年團聯會的領導人，也是帶領反對將少年團轉為助道會運動的領袖。⁸²無疑，他是一個極出色的青年工作者，因為當時他組織的少年團聯合夏令會，每次參加的人數都多達三四百人。對香港教會來說，這雖然不至於後無來者，但肯定史無前例。⁸³當陳喜謙念神學的時候，艾得理便邀請

⁸⁰ 李金強：《自立與關懷》，頁143~144。

⁸¹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⁸²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吳主光指出，在陳喜謙帶領下，少年團聯會反對浸聯會將少年團改為助道會的理由有五：「(1) 浸信會各堂會是完全獨立的，浸聯會只不過是屬於聯絡性質，無權管束少年團聯會；(2) 少年團聯會早從廣州遷來香港，比香港浸信會聯會成立還要早；(3) 浸信會聯會認為我們請的講員會帶壞我們，這種意見不符合事實，是不能接納的；(4) 我們每一年的夏令會都有很大很大的大復興……聖靈如此大大工作，怎可能是帶壞我們？(5) 我們反而認為浸信會太過『大浸信會主義』，太過組織化，宗派化，這是我們不同意和不能接受的。」（吳主光：〈第一次分享〉，頁2。）

⁸³ 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1；李金強：《自立與關懷》，頁143。

他每星期五到「閱覽室」一起祈禱，讓他多了解學生福音工作的運作。陳喜謙於1960年5月從神學院畢業後，旋即被艾得理延攬，投身學生福音工作，「成為本港學生福音工作的第一位全職同工」。當時FES尚未組成，陳喜謙也不是IVCF的同工，只是靠GCF每月兩次例會中所設的自由奉獻來維生，並於晚上留宿山道的「閱覽室」。⁸⁴如此，艾得理可說是陳氏的「伯樂」，為這個浸信會少年團風波的領導人物提供了一個正式的工作平台，讓他可以一展所長。事實上，般含道福音堂成立前的讀經禱告聚會便是每星期三晚在山道「閱覽室」（陳喜謙的家）舉行；陳喜謙也全程介入在「聖保羅男女中學事件」之中。相反，陳氏憶述艾得理當時並沒有直接參與這些事件，但他提及，曾經有宗派因為他的教導而把他列入了「黑名單」，艾得理即替他進行闡說，讓教會了解他的教導並沒有越過福音信仰。⁸⁵由此可見，艾得理的貢獻是他扮演了建構組織者及保護者的角色，給年輕的同工及青年學生提供了發揮能力與理想的空間。

不過，從以上的探討，我們只能得出青年學生的奮興運動其實是延續着國內的奮興佈道傳統的印象：指控罪惡，加上指罵駐堂牧師傳道。⁸⁶但香港學生福音運動後來的發展明顯與國內奮興佈道傳統有異，甚至分道揚鑣。胡恩德便說：「可是，在這些學生團體中後來有些出於人的主張顯出……是我們難以同心的地方；有些事情我們認為不能與他們有相同的主張和作風，因此便引起衝突，產生疏離。」⁸⁷李思敬亦提及，他的父親李非吾在他進大學時，也要他承諾不加入學生團契，理由

⁸⁴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陳喜謙：〈今日我・當年情〉，出版資料不詳，頁4~5。

⁸⁵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6。

⁸⁶ 參梁家麟：《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頁66~70、84~89。

⁸⁷ 胡恩德：《我們的教會》，頁111；另參胡蔭磐：〈五十年代的胡恩德先生，我的父親〉。

是他們「太新派」。⁸⁸ 就是這斷裂令我們發現艾得理在「更新」香港教會方面的貢獻，也令我們再思索推動香港教會改變的各種力量。

五 艾得理與五六十年代香港學生福音運動：畢業生運動

從以上的史述可知，青年學生的復興運動及對教會建制的抗爭，佔據了歷史舞台的矚目位置。但其實當時有另一羣人——一羣直接受艾得理影響的人，在香港學生福音運動的歷史發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五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中期的基督徒畢業生。筆者希望指出，正是艾得理在這羣畢業生中的工作，將香港學生福音運動推展成突破華人奮興佈道的格局。

陳喜謙曾可圈可點地說，基督徒畢業生「在教會是invisible（隱形）的！」⁸⁹ 這描述與我們方才看到在舞台燈下的青年學生「復興運動」截然不同。但這個「隱形說」倒說明了在五六十年代參與香港學生福音運動的基督徒畢業生在教會的邊緣性與獨特性。從青年復興運動的角度來看，艾得理只算得上是香港學生福音運動的「觸媒」及「保護者」；但從五六十年代基督徒畢業生的角度而言，他則是「推手」。⁹⁰

當時艾得理相信，要在香港順利進行學生福音工作，就要有基督徒畢業生的強力支持。一位早期的畢業生何興民便指出：「他必須先

⁸⁸ 李思敬口述歷史訪問記錄，劉紹麟、郭偉聯往訪，2001年5月31日，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⁸⁹ 陳榆：〈How Should We Then Live?——我們如何活下去？〉，《FES電子通訊》第376期（2006年9月）；下載自〈<http://www.fes.org.hk/newsletter/376/index.php>〉。

⁹⁰ 參洪曉華、王曉春：《學生福音事工的推手——艾得理與韓寶璉》（台北：宇宙光，2006）。

組織起一個能獨立作業的團隊，可以不倚靠別人；面對沈默的敵意、中國教會領袖及學校當局不予信任的疑心，他埋頭苦幹地作着。」⁹¹因此，GCF是艾得理來港後第一個成立的「校園」團契組織。艾得理於1956年年底來港後，便招聚一批香港大學及海外大學的基督徒畢業生組織團契聚會。最初參與的成員有：金新宇 (S. Y. King)、鄭旭寧 (William Cheng)、Ronald Bridge、Elvira Lim、曹立家 (Richard Tsao)、Sylvia Hui 及陳寶昌伉儷 (Philip and Trudy Chan)，他們每月一次或兩次在主日下午於各人家中聚會。⁹² 這聚會開始不久，便吸引了更多畢業生參加，因而GCF在1957年初便告正式成立，由鄭旭寧為首任主席。⁹³

馮蔭坤憶述，GCF的目標有三：「(1) 促進基督徒畢業生彼此間之交通；(2) 參與本港之學生福音工作；(3) 剛強團員，俾能對其事業上之同僚作見證，並積極參與地方教會之事奉。」⁹⁴ 從當時的資料可見，第一個目標其實代表着基督徒畢業生的邊緣處境。團員在GCF成立五周年時表示，團契的氣氛是「非常溫暖及活躍，團員之間有着一種真實的歸屬感及親密關係 (kinship)」。他們對這現象所作的釋解是：(1)「大部分團員為海外畢業生，而他們尚未積極參與教會事奉。」「他們發現GCF能夠切合他們靈性及社交上的需要。」(2)「面對着在香港新生活，他們能互相認同彼此間的個人困難。」他們更特地指出，他們當時所有的聚會及通訊都是以英語進行的。⁹⁵

⁹¹ 引自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70；另參洪曉華、王曉春：《學生福音事工的推手》，頁104。

⁹²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1；馮蔭坤：〈衡量〉，頁2。

⁹³ 被列名的新團員為：Samuel Cheng、Alan Mak、Ng Hong-cheung、Nelson Tsao-wu、Clara Wong、Barbara Mak、Eric Fishbachr、Ian Lewis、Mildred Young（楊麗春）、Ernest Chun、Lau Man-hop等。見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1。

⁹⁴ 馮蔭坤：〈衡量〉，頁2。

⁹⁵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1-2.

我們從以上幾點便可看到他們在教會被邊緣化的情況。他們可說並不屬於當時的華人教會；或者，華人教會根本不能承載這羣人的屬靈需要。他們雖然是教會裏的邊緣分子，卻是社會上的精英。艾得理可以藉着吸納他們而獲得人力及財政資源，從而減少對本地教會的依賴，能較自由地開展學生福音工作。⁹⁶

正因他們是華人教會「隱形的」一羣，艾得理可以較容易聚集他們，並動員他們與他同工，實踐他的異象——「將福音帶給香港的學生」。因此GCF的第二個目標其實也是艾得理自己的目標。在招聚基督徒畢業生成為他的緊密伙伴後，艾得理第一步推動的便是鼓勵基督徒畢業生奮力負起中學生福音工作。他們接替IVCF同工黃健羣 (Gwen Wong) 成為推動聯校中學生佈道會 (evangelistic rallies) 的主力。受訪者皆指出，"rally"是他們當時印象最深刻的福音活動，不少人在這一系列的佈道會裏決志或被吸納到學生團契之中。另外，"rally"與「復興」運動有不少不同的地方。首先，"rally"最初的對象是香港的英文名校，所辦的活動皆以英語進行。第二，他們的活動並不如「復興」運動般強調「對付罪」、「悔改」，而是強調基督教信仰是合乎理性的，知識分子也可以作基督徒。第三，基督徒畢業生在"rally"裏的佈道者形象與奮興佈道家大相徑庭。蘇恩覺說，她年少時受不了教會傳道人及牧師的落後形象，但見到GCF的黃健羣及何愛羣 (O. K. Ho)，令她對女傳道的印象大為改觀，認為她們能追上時代及有識見。⁹⁷ 透過"rally"，艾得理招聚了

⁹⁶ 馮蔭坤在六十年代提及「『福音團契』每年預算支出幾達港幣六萬元；此項費用，並維持兩所福音閱覽室之費用，大部分均由『畢基團契』之成員奉獻」。六萬元在當年是相當巨大的數目，由此可見基督徒畢業生之能力不容忽視。馮蔭坤：〈衡量〉，頁3。

⁹⁷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2；馮蔭坤：〈衡量〉，頁2；蔡元雲：〈我與FES的一段緣〉，《FES四十周年（1957-1997）紀念特刊》，頁34；蕭壽華：〈福音大使〉，《FES四十周年（1957-1997）紀念特刊》，頁50；陳炳輝：〈他們所走過的路〉；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余慧根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蔡元雲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曾立華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一羣與一般華人青年基督徒不大相同的青年人，他們與基督徒畢業生一樣，因尚未完全融入華人教會，而具有相當的可塑性。

六 「閱覽室」、「系統性查經」、「小組」及「學生主動工作方針」：艾得理在組織層面上的貢獻

從組織層面而言，若說"rally"是吸納學生成員的重要途徑，那麼「系統性查經」及「閱覽室」便是塑造他們思想的重要途徑。陳喜謙憶述在艾得理引入「系統性查經」之前，基督徒學生「是當很愛主、很傳福音，但對神道理的規模仍未很掌握，仍留在寓意解經的階段。艾得理是牛津劍橋的敬虔傳統，很注重小組查經、午膳禱告會、每周的釋經會。他令CA很注視Friday Meeting及小組查經」。⁹⁸

艾得理在1957年從倫敦的福音圖書館 (Evangelical Library) 得到一大批贈書，遂在基督徒畢業生財政及人力的支持下，在尖沙咀德成街2B一樓租得一單位，成立「閱覽室」。「閱覽室」的工作有三：(1) 希望學生及畢業生能接觸及使用這些「合適知識分子的福音書籍及工具書」；⁹⁹ (2) 為中學生提供自修及溫習的地方，從而讓他們有機會接觸福音；(3) 為基督徒學生及畢業生提供聚會、禱告及查經的地方。第一個閱覽室成立後，成績甚為理想，故於1960年左右便在香港大學附近的山道67號六樓成立第二個「閱覽室」。¹⁰⁰

⁹⁸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⁹⁹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1；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¹⁰⁰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1；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71；洪曉華、王曉春：《學生福音事工的推手》，頁105；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復興」運動強調「對付罪」及「悔改」，反對「方法」，反對思考，認為「着重理性會排除聖靈的工作」。¹⁰¹ 相反，「閱覽室」及「系統性查經」都是鼓吹信仰可以經得起理性的考驗，甚至只有以理性的方法才能正確理解信仰真理。¹⁰² 「系統性查經」旨在「對聖經作一個有系統的研讀……採用分題方式、按卷方式或歷史研究方式等去查考聖經」。查經者若對經文中心及其正確的解釋有不明之處，便應「參考一些工具書籍如聖經新釋、聖經手冊等，務求弄清經文的背景和解釋」。¹⁰³ 基督徒學生十分歡迎這種研經的方法，認為這比用靈意解經理想得多。例如，蘇穎睿便說林芸伍（Ada Lum）帶領的FES研經訓練班，是他「第一次親身感受到聖經的奧妙與智慧」。¹⁰⁴ 閱覽室引入的西方福音派學術書籍，也改變了基督徒學生的信仰面貌。六十年代以後的基督徒學生不單重視佈道，更「熱衷於討論信仰宗教性及護教性的問題」。¹⁰⁵ 李思敬提及他在「閱覽室」第一次接觸到福音派神學家巴刻（J. I. Packer）的著作時，出自基要派的他便被巴刻「深深吸引」。¹⁰⁶ 蒲錦昌說「閱覽室」是他經常流連的地方，他透過閱覽室讀到魯益師、史托德、李爾德、潘霍華的書，在那裏又培養出他「愛思考」、「愛看書」的性格。¹⁰⁷ 直至六十年代中期，因參與浸信會「復興」運動的青年基督徒仍留在學生團契，「理性」的追求與「復興」遂彼此緊密地

¹⁰¹ 陳喜謙：〈今日我・當年情〉，頁5。

¹⁰² 《港大團契五十周年特刊》，頁7、13、17~19。

¹⁰³ 《校園工作手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1971），頁60、62。

¹⁰⁴ 蘇穎睿：〈無題〉，出版資料不詳，頁17。

¹⁰⁵ 《港大團契五十周年特刊》，頁13。

¹⁰⁶ 李思敬：〈一起成長四十年〉，《FES四十周年（1957-1997）紀念特刊》，頁71。

¹⁰⁷ 蒲錦昌：〈永遠難忘的人物〉，《FES四十周年（1957-1997）紀念特刊》，頁54。

整合起來。¹⁰⁸ 但隨着他們離開校園，聚會的方法「復興」運動漸被參與FES的學生及畢業生視為「反智」。¹⁰⁹ 「內容充實的專題講道」及「認真地研究聖經」「代替了從前的培靈聚會」。¹¹⁰ 參與「復興」運動的佈道者也與學生福音運動發生衝突，胡恩德便批評他們太注重「技巧」，有「出於人的主張」，因而與他們「引起衝突，產生疏離」。¹¹¹

在組織層面而言，「閱覽室」也提供了一個空間，讓「另類」的信仰活動凝聚動力及發酵。據六十年代的基督徒畢業生所說，「閱覽室」是學生運動的「總部」。¹¹² 般含道福音堂的產生、聖保羅男女中學事件，以及後來的《突破》和工業福音團契，「閱覽室」都是它們醞釀及產生的搖籃，¹¹³ 為基督徒學生及畢業生提供了一個聚集與不受干擾的工作「基地」。¹¹⁴

除「閱覽室」及「系統性查經」外，艾得理還大力推動「細胞小組」；他自己更為推動小組而著有小冊子。¹¹⁵ 陳喜謙及余慧根亦指出，「細胞小組」是艾得理對學生福音運動的重大貢獻。余氏認為，小組令他們「同心合意祈禱、互相支持，減少了很多組織性的繁文縟節，

¹⁰⁸ 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港大團契五十周年特刊》，頁14。

¹⁰⁹ 劉國偉：〈福音運動與時代轉變〉，頁2；陳喜謙：〈今日我・當年情〉，頁5。

¹¹⁰ 《港大團契五十周年特刊》，頁14。

¹¹¹ 胡恩德：《我們的教會》，頁109~111。

¹¹² Graduate Christian Fellowship, "The Beginning..." 1；另參劉國偉：〈福音運動與時代轉變〉，頁1。

¹¹³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蔡元雲口述歷史訪問記錄；石耀綿：《般含道福音堂早期歷史》，頁7；宗煥羣：〈由萌芽至長成〉，《齒輪》第35期（1976年12月），頁6；陳炳輝：〈他們所走過的路〉。

¹¹⁴ 劉國偉：〈福音運動與時代轉變〉，頁1。

¹¹⁵ 艾得理：《小組》（香港：證道，1972）。

而成為了有生命力的羣眾運動。」¹¹⁶ 小組其實扮演着增強學生團契凝聚及動員力量、提供教會以外空間的角色。FES的《校園工作手冊》便指出：「在人數眾多的團契裏，它〔筆者按：小組〕帶給團友合作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的屬靈生命獲得栽培。同時在教會中，往往不容易找到很多能完全了解年青信徒在校園中所碰見的困難的弟兄姊妹，因此組成這種互相照顧的小組便有更大的需要……小組可使組員產生一種歸屬感和責任感，這是屬靈長進中一股重要的推動力。」¹¹⁷ 如此，小組加強了基督徒學生的「學生」身分意識及情感聯繫，並使他們因這意識而投入較多時間在學校團契中。滕近輝當時指出基督徒學生「對團契容易感覺滿足」，對教會則往往會「發現一些不合意的事」，並發表批評。他認為原因在於「團員的生活、思想、習慣，彼此之間的關係等等，是相當單純」，而教會則「差別極大」。¹¹⁸ 小組既然扮演着增強基督徒學生凝聚力及同性質的工作之角色，因此它在塑造學生福音運動，使之與教會不同，以及提供異於教會的空間上，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最後，筆者得指出，FES的「學生主動」(student initiative) 工作方針，將學生可享有的思想及行動空間擴展到一個極大的地步。受訪者皆指出，艾得理當時對學生的活動並無強力的主導，他主要是扮演鼓勵及支持的角色。¹¹⁹ FES的《校園工作手冊》強調，學生工作是「學生對學生的工作 (Student work is a mission of students to students)」，「主動的應該是學生，領導的應該是學生，直接作見證的（包括生活和口述的）

¹¹⁶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余慧根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¹¹⁷ 《校園工作手冊》，頁57。

¹¹⁸ 滕近輝：〈學生團契與教會的關係〉，頁2。

¹¹⁹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余慧根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蔡元雲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曾立華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應該是學生」。¹²⁰ 蘇恩覺憶述，CA及其他學生團契的運作都是很獨立的。¹²¹ 余慧根則指出，六十年代學生團契摒棄奮興佈道式的夏令會，大膽地以綜合活動式的福音營取而代之，也為其他聚會引入很多新方法，其實這是學生主動方針的結果。¹²² 又例如，蘇恩佩在文字工作上的負擔，是她自己的意願，艾得理只是扮演着支持及鼓勵她的角色。¹²³

從以上的史述可以看到，艾得理對香港學生福音工作的貢獻，其實並不純粹是「西方影響東方」，又或是「西方」與「東方」對立。對華人而言，教會本身就是西方的產物，學生運動對教會的衝擊，東西方二元的思維並不派上用場。香港學生福音運動與復興運動的接合與分道揚鑣，同樣也不是東西方的對立，或本色與外來的對立。或許我們可說，那是新思維與舊思維的延續與斷裂。五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中期是復興運動（新思維）與傳統宗派（舊思維）衝突的時代，六十年代中期以後是注重理性（新思維）和注重奮興（舊思維）彼此衝擊的時代。筆者認為此說基本上並沒有錯誤，我們也要認定艾得理是一位兼具西方奮興傳統及近代福音派思想的人物，他是將注重理性的福音信仰介紹到華人教會的重要人物。

但值得注意的是，直到六十年代中期，CA裏的新思維（注重理性）與舊思維（注重奮興）並行不悖；在陳喜謙這位早期的基督徒學生領袖身上，也看不出兩者互相衝突，由此可見那種新舊互動不一定局限於思想層面的。反之，我們要注意的是，艾得理透過「閱覽室」、「系統性查經」及小組，為基督徒學生提供了思想及行動的空間，讓他

¹²⁰ 《校園工作手冊》，頁6~7。

¹²¹ 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¹²² 余慧根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¹²³ 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蔡元雲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們有機會發展出與香港本土教會不同的福音運動。就是在這個發展的過程中，因着學生本身並沒有固定的神學思想或事工模式，他們便會與不同的信仰承傳走得或近或遠。筆者認為，「空間」是香港學生福音運動與教會產生張力及發揮影響力的重要因素。艾得理在組織上最大的貢獻乃在於他兼集不同傳統及背景，並利用這特點接觸學生及為他們提供空間，令學生運動有相對獨立的環境發展。

七 信仰熱情：艾得理個人層面的影響力

無疑，純粹的思想及行動空間不會帶來運動及改變。不少的資料和受訪者的回應都顯示，西方福音派的理性思想對他們影響很大；但驅使他們投入學生福音運動，甚至長期參與教會的工作，以至嘗試改變香港教會最大的動力，相信是艾得理的「生命榜樣」。¹²⁴ 陳喜謙指當時「傳教士普遍有那麼打救的心態」，艾得理則「為人很謙和，很樸素」，他的誠懇及委身的榜樣深深地影響了他。相反，他覺得那時「浸信會的宣教士太重視知識和學位」。他從艾得理那處突破「復興」傳統對他的掣肘，知道基督徒原來也能風趣幽默，以理性及系統的方法研究聖經。¹²⁵ 余慧根憶述：「艾得理不是強勢領袖，他很有熱誠，在講台上很激昂，在台下則很謙卑及可親。有問題時他是第一個肯出來承擔責任……艾得理的講道並沒有基要派的激烈，但他的熱誠是令人感動的，而且講與行是一致的。」艾得理十分關心青年人，「講完道後，他並不會走，而是留下與他們一起禱告」。余慧根更因為嚮往艾得理的屬靈生命及委身而前往DTC受訓。余氏認為，艾得理對他最重要的影響「是如

¹²⁴ 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余慧根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蔡元雲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曾立華口述歷史訪問記錄；另參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68~181。

¹²⁵ 陳喜謙口述歷史訪問記錄；安達姬：《艾得理傳》，頁175。

何作主門徒，成為有使命的基督徒」，並且令他有更廣的胸襟去探索教會如何發展，以及彼此合一。¹²⁶ 蘇恩覺則表示：「艾得理給了她一個很廣闊的視野，如國度的觀念……最大影響自己的是宣教心。」從艾得理愛中國人、愛學生及關注貧窮人得福音的榜樣中，她受到激勵「到貧窮、落後的地方宣教，過簡樸的生活」。¹²⁷ 蔡元雲則在1965年於加拿大專學生夏令會中，被艾得理愛中國的榜樣所激發：「這位已經滿頭斑髮的外國人尚且在中國走遍大江南北，畢生為世界各地華人學生福音工作點燃自己，主若願意，我亦甘心為此而獻身給主。」¹²⁸ 亦因為這種「影響」是很個人化的，故此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方向。陳喜謙帶領着學生切實研經及組織小組，余慧根懷抱合一的理想，蘇恩覺希望宣教，蔡元雲則投身文化及青年工作。

從以上的例子看來，屬靈的「榜樣」及「生命力」是他們最大的推動力。其實這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因為基督教教會作為意識形態羣體，最強而有力的動員工具是羣眾對其信念的熱情。由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社會情勢的挑戰固然是影響教會改革及轉變的因素，但信仰的本質是意識形態，信仰熱誠對教會轉變的影響實在不容忽視。

八 總結

艾得理在五六十年代青年基督徒運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我們需要突破現存的一些詮釋框架來解讀他的貢獻。筆者指出，從組織層面而言，艾得理的貢獻在於為青年基督徒提供「空間」，讓他們有機會

¹²⁶ 余慧根口述歷史訪問記錄；余慧根：〈從「教新」事奉回顧FES經驗〉，《FES四十周年（1957-1997）紀念特刊》，頁36。

¹²⁷ 蘇恩覺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¹²⁸ 安達姬：《艾得理傳》，封底頁；蔡元雲口述歷史訪問記錄。

推動教會轉變。從這方面來說，當時推動香港教會轉變的真正人物其實是青年基督徒本身。在個人互動層面，筆者嘗試指出個人屬靈氣質及信仰熱情在宗教社會功能上扮演的角色。

摘要

艾得理為二十世紀後半期的重要宣教士之一。他長時期從事校園佈道事工，曾參與解放前國內的大學生佈道工作，以及五六十年代香港的學生福音工作。艾得理在港期間，除了有兩年時間擔任靈光堂部分時間牧師外，其餘工作主要以福音機構為倚託。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在六七十年代曾參與香港學生福音團契活動的青年基督徒，後來皆成為香港教會的重要領袖。學生福音團契後來也成為了一系列創新的教會事工的搖籃。

本文主要研究艾得理作為華人教會開基百多年後來華的傳教士，而宣教工場又是於福音機構而非教會，其工作對青年基督徒及當時教會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本文嘗試論證艾得理在華人保守教會中，堪稱一個傳統與更新的糅合者。艾氏一方面保持華人保守教會珍視的屬靈傳統，另一方面將深受保守華人屬靈傳統薰陶的青年人引向西方當時新興福音派的門檻，並成為這些青年人的「保護者」與「栽培者」。艾氏的工作，為保守華人教會在六七十年代香港社會現代化轉變過程中，培養了具現代思潮的人才，使保守華人教會在後來的社會轉變中，擁有一批敢於創新的新興年輕領袖。

ABSTRACT

David Adeney is an important Missionary to Hong Kong after 1950's. He is a veteran in evangelical student ministry. He participated in the university evangelistic works in mainland China until 1951, then in Hong Kong for another two decade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Adeney's work in evangelical students influenced Hong Kong churches. I argue that Adeney can act as a bridge across the gap between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He, on the one hand, kept the spiritual tradition of conservative Chinese churches; and introduced the new western evangelical thought to the young conservative Christians on the other hand. He is also a protector and trainer of the young conservatives in 1960's and 70's. He helped them to become new leaders with modern and progressive mindset of Hong Kong churches.